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校園門禁安全管理辦法

99年10月1日核定 105年1月8日行政會議決議 106年8月3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
壹、目的:

維護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身安全,預防閒雜人等侵入校園進行破壞建立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。

貳、門禁管制:

一、大門(興隆路):

(一)管理人員:警衛負責管理。

(二)管制時間:

- 1. 上班時間:(上午7時至下午6時)所有訪客必須於警衛室以「身分證」或「健保卡」換取「來賓證」後並於來賓登記簿完成登記後, 方可進入校園;如無法出示身分證明之訪客,經警衛室通知受訪單 位或人員確認,並親自前往帶領方可進入校園。
- 2. 上下學時間:上午7時40分前、下午4時20至4時40分(小學放學)、下午6時至6時15分(中學及課後班放學),人員進出由警衛及導護老師負責管理。
- 3. 下班時間:(下午6時至7時)進出人員必須穿戴整齊服裝;不得攜帶食物、動物(寵物)進入校園;車輛一律停放校門外。

二、側門(幼兒園大門):

- (一)管理人員:警衛負責管理。
- (二)進出人員:僅限學校老師、行政人員、幼兒園學生及陪伴弟妹上學之 小學生。
- (三)進出時間:上午7至9時、下午4時至6時30分開放或學校重大活動 開放外,其餘時間均關閉,人員進出由警衛及幼兒園值班老師負責管 理。

三、車道出口自動感應鐵拉門:

- (一)管理人員:警衛(白天許傑明、姚德麟;夜間姜治發)。
- (二)管制辦法:除校車、垃圾車、廚餘車出入及老師車輛離校外,嚴禁師



生及校內外人員進出。

叁、具體作法:

- 一、校門之開關非警衛人員不得任意操控,除上學、放學時間外,上課期間 應予以關閉,並嚴密管控。
- 二、上班期間老師、行政人員及職工因故外出1天以1次為原則,並須確實 登記進出時間,如外出超過1小時,返校後必須填寫請假單,無正當理 由未填寫回校時間者或漏填者,視為須補請假人員。
- 三、同學假日期間返校請穿著制服及正式服裝,一律由大門進出, 並配合校工警衛值班時間離校。
- 四、樂團週六返校團練,應穿著制服及規定服裝,一律由大門進出。
- 五、如有班級、家長會及樂團後援會利用學校場地討論事情及辦理活動,請 向學務處(幼兒園)及音樂中心提出申請,並由業管單位通知總務處轉知 警衛放行。
- 六、來賓、廠商進入校園均應循:到校→登記→換證→會客(被訪人員引導入校)→離校(被訪人員引導至大門口)程序辦理。
- 七、落實校園人車分道:
- (一)上、下學時中小學學生一律由興隆路大門進出。
- (二)校車一律由景華街及仙岩路口側門進出,警衛及導護人員應確實管制車輛進出,以維持行車秩序及人員安全。
- 肆、本案於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及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